

证券代码：603338

证券简称：浙江鼎力

公告编号：2022-054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12 月 6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德清县雷甸镇启航路 188 号公司四期工厂四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23,462,10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3.881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许树根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

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董事会秘书梁金女士出席了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23,462,002	100	100	0	0	0

2、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93,774,443	90.8219	29,687,659	9.1781	0	0

3、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93,774,543	90.8219	29,687,559	9.1781	0	0

4、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93,774,443	90.8219	29,687,659	9.1781	0	0

5、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
A 股	293,774,443	90.8219	29,687,659	9.1781	0	0

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93,774,443	90.8219	29,687,659	9.1781	0	0

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93,774,443	90.8219	29,687,659	9.1781	0	0

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93,774,443	90.8219	29,687,659	9.1781	0	0

9、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授权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93,774,543	90.8219	29,687,559	9.1781	0	0

10、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93,774,543	90.8219	29,687,559	9.1781	0	0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 为特别决议事项, 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其余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 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 王思晔、李易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 贵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7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